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後續增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7月24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昌文先生、趙紅女士、王亞平先生、薛爽女士、鄒國強先生

青 岛 啤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增 持 公 司 股 份 暨

后 续 增 持 股 份 计 划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拟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拟增持 A 股及 H 股股份数量以实际增持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u>405,132,055</u> 股，持有 H 股股份 <u>818,000</u>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u>29.76%</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u>37,517,600</u>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u>2.75%</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05,950,055	29.76%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属于一致行动人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17,600	2.75%	
合计	443,467,655	32.51%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人民币 212.3 万元； H 股：港币 282.3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4.6 万元，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 股：40,000 股 H 股：62,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5%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首次增持前：A 股持股 405,132,055 股，占比：29.70%；H 股持股 38,335,600 股，占比 2.81%。 首次增持后：A 股持股 405,172,055 股，占比：29.70%；H 股持股 38,397,600 股，占比：2.8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A 股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3 亿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于本公告日期公司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7 年 1 月 23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青啤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